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31/Rev.1
3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智利、
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
比亚、芬兰*、匈牙利*、蒙古*、尼加拉瓜、挪威*、
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1997/...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以及大会后来通过的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能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关切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更加频繁地发生和日趋严重以及往往由此造成的悲惨后果，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尤其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并实施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个委员组成，开始时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7 号决议除其他外请工作组继续每年举行一届会议，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请工作组增进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E/CN.4/1997/82)，以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 和 E/ CN.4/Sub.2/1996/28)；

2. 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不受任何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促使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充分参与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4. 还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落实《宣言》；

5. 确认各国政府以及少数群体相互之间尊重人权并促进谅解和容忍，包括通过人权教育和人权宣传方案，对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为重要；

6. 要求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处理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合格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对于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在有关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人们权利的活动方面改善协调与合作；

8.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9. 吁请各国继续按照有关公约的规定，在其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并考虑在编写国家报告时设法征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建言；

10. 要求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状况；

11. 赞扬小组委员会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在保护少数群体人们权利和审议如何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方面作为一个重要论坛的作用；

12. 期望工作组在各方人士的广泛参与下进一步执行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24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3. 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提交书面建言；

14. 请工作组通过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全面报告，除其他外备供审议延长工作组的任期；

15.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6.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